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1)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i)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或電子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ii)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將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出售；(iii)作出其他修訂，以反映有關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iv)作出其他必要之內務修訂(「修訂建議」)。鑑於修訂建議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全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整合所有修訂建議)，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建議及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大會目前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召開。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省覽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翁培禾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陳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陳建順先生